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 S 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06)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561,737,604股已發行股份；(ii) 42,783,600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通過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

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49)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06)。

轉板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是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轉板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概不會就轉板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有關轉板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561,737,604股已發行股份；(ii) 42,783,600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通過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

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美國、中國、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及巴西之附屬公司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探設備、海洋鑽機之總包方案以及供應油田物料(例如鑽機消耗品及配件)。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投。董事亦相信，於轉板後，本公司在更多的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間將會更獲認同。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會有所裨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擬在轉板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發行。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49）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06）。

轉板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是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轉板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就轉板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轉板後，股份將會按於主板之新股份代號206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買賣。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分別據此認購8,121,600股股份及34,662,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停止生效，惟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的仍未行使部份則作別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地終止。於轉板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事將會生效，而本公司再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轉板後將按照本身之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擬於轉板後盡快徵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將轉往主板上市之可換股股本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轉板後，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各董事、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scoffshore.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向Gartmore Investment Limited購入20,992,498股Global Marine Energy plc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Global Marine Energy p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主要交易；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與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條件供應協議之關連交易，關乎向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銷售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關連交易；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批准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 (l)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以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收購域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 (m)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
- (n) 本公司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5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6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蔣先生可獲取260,058美元的年薪，而蔣先生的酬金(包括年薪及酌情管理花紅)乃參照其資格及經驗、須承擔職責及當時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蔣先生擁有合共141,52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9%，其中136,871,200股股份由蔣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各佔一半的公司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間接持有；1,728,000股股份由蔣先生個人持有)；以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1,728,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蔣先生為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Oxford」)、Richie Tunnel Corp.(「Richie Tunnel」)、Classic Price Inc.(「Classic Price」)、Thousand Code Limited(「Thousand Code」)、埃謨國際有限公司(「EMERHK」)、富瑞格曼製造有限公司(「FGM」)、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TSC Product」)、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凱華」)、域中國際有限公司(「Center Mark」)、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TSC-HHCT」)、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MS」)、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 China」)、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鄭州海來」)、Positive Reflect Consultants Limited(「Positive」)、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Petro Equip」)、鄭州吉爾傳動科技有限公司(「鄭州吉爾」)及TSC Offshore (UK) Limited(「TSC UK」)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蔣先生為青島天時之顧問蔣秉陽先生的胞弟。

張夢桂先生，50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6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的石油作業工程師。張先生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張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MS執行副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獲取260,058美元的年薪，而張先生的酬金(包括年薪及酌情管理花紅)乃參照其資格及經驗、須承擔職責及當時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擁有合共141,52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9%，其中136,871,200股股份由張先生及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各佔一半的公司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間接持有；1,728,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以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1,728,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Oxford、Richie Tunnel、Classic Price、Thousand Code、EMERHK、FGM、TSC Product、凱華、Center Mark、TSC-HHCT、TSCMS、青島天時、TSCOE、TSC China、鄭州海來、Positive、Petro Equip、鄭州吉爾、TSC UK、TSC Offshore Pte Limited(「TSCSG」)、TSC Offshore Corporation、Patriot Crane, LLC.及TSC Deep Water Systems, LLC.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張鴻儒先生，4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監察委員會成員，負責財務管理、監察及投資者關係。張先生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科學院取得地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自然資源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金融及企業管理界累積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Grand Generale Asia Limited、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另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獲取1,482,996港元的年薪，而張先生的酬金(包括年薪及酌情管理花紅)乃參照其資格及經驗、須承擔職責及當時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擁有合共23,27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其中16,228,8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5,209,2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以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1,036,800份購股權及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Oxford、Richie Tunnel、Classic Price、Thousand Code、EMERHK、FGM、TSC Product、Positive、Petro Equip、凱華、Center Mark、TSC-HHCT、青島天時、TSCOE、TSC Offshore Middle East TZE、鄭州海來、鄭州吉爾、TSC China及TSCSG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陳蘊強先生，4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TSC China的高級副總裁。彼亦主管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業務，負責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推廣及銷售。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於中國西安的TSC-HHCT總經理一職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取800,000港元的年薪，而陳先生的酬金（包括年薪及酌情管理花紅）乃參照其資格及經驗、須承擔職責及當時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個人擁有合共3,6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4%，其中1,123,200股股份由陳先生個人持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1,684,800份購股權及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EMERHK、TSC China、鄭州海來、青島天時、鄭州吉爾及TSC-HHCT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36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海油的副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擔任總鑽井工程師。此外，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一直出任中國醫藥集團公司的獨立董事。

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蔣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蔣先生透過其持有之4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現為中地海外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邊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邊先生透過其持有之35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

陳毅生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目前亦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並出任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透過其持有之5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管志川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副院長。

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加盟本公司，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服務合約，管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管先生透過其持有之3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a)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等於過去三年亦無擔

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b)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主板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根據上市規則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陳蘊強先生及張鴻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soffshore.com內。

* 僅供識別